

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度委托环境检测项目（第二包、第五包）（三次）

第 2 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1040 号

采购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东)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2. 项目说明.....	12
3. 招标文件.....	12
4. 投标文件.....	13
5. 投标担保.....	16
6. 投标.....	16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8. 合同.....	18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19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9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20
12. 拒绝商业贿赂.....	21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1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1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2
1. 评标方法.....	22
2. 评标程序.....	22
3. 评分标准.....	24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
5. 定标.....	30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30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1. 投标函（格式）	4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2
2.1 分项报价表	43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4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5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46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8
7.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	50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51
9. 承诺（内容自拟）	51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51
11. 投标声明书	52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3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委托环境检测项目（第二包、第五包）（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1040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委托环境检测项目（第二包、第五包）（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委托环境检测项目（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和治理服务	2025 年度委托 环境检测项目 (第二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2025 年度委托环境检测项目（第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和治理服务	2025 年度委托 环境检测项目 (第五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委托环境检测项目（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3)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2025 年度委托环境检测项目 (第五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委托环境检测项目 (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 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2025 年度委托环境检测项目 (第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 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且证书附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项目确认后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递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 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 4006369888 ;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 咨询电话: 029-89608985。

4. 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5. 各包采购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东）工作部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506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029-8751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星星、郑维肖、岳欢

电话：029-875156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东）工作部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电话：029-895068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何星星、郑维肖、岳欢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邮 箱：513234887@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委托环境检测项目（第二包、第五包）（三次）
6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5]-1040 号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包采购预算：200000.00 元；具体限价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检测服务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相关内容。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 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日除外）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3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专业技术服务业</u> ；
3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常见问题解答及监督投诉服务电话”） 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4.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2.2 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4.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

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4.6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投标报价

4.7.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7.3 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7.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8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8.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8.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

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5.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开标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7.1.4 唱价：

（1）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

1)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

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且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包含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5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本部分第四条)
实施方案	25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编写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相关政策要求等);②工作内容、工作目标进行阐述分析;③技术检测方法阐述;④难点及解决方案;⑤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方案等)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方案	30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编写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进度要求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工作进度计划;②现场采样、检测分析、报告编制方案;③组织管理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④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⑤安全保密措施;⑥售后服务方案等)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6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0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场所	3 分	场所:提供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室应符合 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中对实验场地规定的得 3 分。(提供实验室场地基本情况介绍,布局平面图及局部照片,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且所在地址与 CMA 证书上的检测地址一致)。
人员团队	15 分	人员:团队成员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构架全面,岗位职责明确,根据人员构成、数量、学历专业、从业经历、参与经验等赋分。

		1. 项目负责人：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 4 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计 2 分，满分 6 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职业资格证书）计 2 分，满分 4 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检测人员至少配备 10 人（含项目负责人），且具有监测人员上岗证的计 3 分，否则不计分。团队每增加一名技术成员加 1 分（需提供人员协议、相关职业资格及高工以上职称证书），本项最高计 5 分。 说明：以上所有人员不得重复且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本单位任职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养老金收入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不计分。
保密措施	3 分	一、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承诺、②技术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③成果保密措施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廉洁从业措施	3 分	一、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廉洁从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廉洁从业制度、②廉洁管理办法、③廉洁处罚措施等）进行计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3 分	一、评审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及认罚承诺、②服务期限承诺、③拟派人员与实际到位人员一致的承诺等）进行计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程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1 个有效业绩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 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5.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6.10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合同实施：

1) 成交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和赔偿。

4、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满足的要求

应有出具环境监测数据的 CMA 资质，并在允许范围内开展工作。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环境监测活动，对出具的数据负责。有与其从事的监测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职责明确，具备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实验环境等基础设施。

2 工作基本要求

2.1 检测机构应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能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各类检测的仪器及备品备件，若检测设备发生故障，检测机构须及时提供备用检测设备。所有主要检测设备必须可实现量值传递和溯源。

2.2 检测机构自行解决检测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应急电源、检测仪器嵌入式打印机等辅助设备，自行负责检测仪器的校准、维护保养、耗材、服装、就餐等相关费用和人身、车辆安全，并购买相关保险。

2.3 检测人员须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要求进行各类检测活动，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 采样及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相应监测规范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3.2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3.4 土壤、地下水采样质量控制措施：①采集 3 个土壤平行样，分析指标与土壤原样一致；②按照各分析方法要求，土壤和地下水分别采集运输空白样和全程序空白样。

3.5 现场采样记录、访谈记录及分析结果，现场采样记录、访谈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4. 调查报告、监测报告编制的基本要求

4.1 对于开展的监督执法监测工作每次都需要出具正规合法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充分如实地反映现场检查和现场监测的实际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必要和符合实际的分析和描述。对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及总量控制的达标情况和检查情况等给出明确的结论和进行必要的描述。

4.2 对于锅炉监测报告，应备注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负荷。

应按照委托单位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物现状调查及相关土壤和地下水指标的监测工作，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编制污染物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

5. 服务内容

第二包：重点行业企业执法监测

根据《关于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任务分工的通知》、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工作的通知》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日常对重点行业工业窑炉企业、有机废气企业、工业涂装类、加油站、玻璃行业、印刷行业、天然气锅炉等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

6. 限价

第二包：限价：，重点行业企业执法监测费用总价 20 万元。

涉气约 42 家次，单次限价：1500 元；

涉水约 12 家次，单次限价：800 元；

工业窑炉 18 家次，单次限价：1500 元；

加油站 36 家次，单次限价：3000 元。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条：服务内容、数量、质量要求及价格（格式自拟）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_____。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内提供所有服务费用、税金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付款进度：_____。

（四）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验收要求

（一）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三）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_____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2、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三）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

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全称）：

乙 方（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说明：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度委托环境检测项目（第二包、第五包）（三次）

第 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1040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
8. 项目实施方案
9. 承诺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投标声明书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标准（是否响应）	（ <u>响应/不响应</u>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1、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2、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第 2 包

内容	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涉气	42		
涉水	12		
工业窑炉	18		
加油站	36		
总合计（元）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主要服务参 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人代表授权书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请用红框标注出来）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各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非联合体投标填写）：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
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附拟派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9. 承诺（内容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投标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衡集团
ZENITH GROUP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